

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5 号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900 万元到-3,900 万元；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000 万元到-6,800 万元；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545.34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18日